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馬里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愿意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为此根据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的原则，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教育、科学、文学、医药卫生等方面的

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訪問。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的艺术团和艺术家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体育人士和体育队互相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新聞、广播和电影机构之間的合作,和这些机构的代表团和人士的互相訪問。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根据一項特別協議可以促进交換奖学金以便两国的学生和毕业生得以在两国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繼續进行学习 and 研究工作。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的机构和組織交換文化、艺术和其他非政治性的出版物以及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帶等;交換图片、文化艺术展覽;互相推荐各自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供对方翻譯和出版。双方在不触犯和違背对方国家关于道德和安全的法律的条件
下可以相互促进电影放映。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可在每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外交途徑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互相通知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协定期滿之前六个月,如締約任何一方未要求廢止本协定,本

协定有效期将延长三年。

本协定經締約双方同意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日在摩加迪沙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索馬里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朱 光

阿里·穆罕默德·希拉維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于同年十二月三日經索馬里共和国总统批准后，双方于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互換通知照会。根据协定第八条的規定，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